

国家海洋技术中心食堂劳务外包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YJS-202417



神州亿隆
SHENZHOUYILONG

采购单位：国家海洋技术中心

采购代理：天津神州亿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29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	46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海洋技术中心食堂劳务外包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天津市河东区十一经路78号万隆太平洋大厦16层1618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2月16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YJS-202417

项目名称：国家海洋技术中心食堂劳务外包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5万元

最高限价：105万元

采购需求：国家海洋技术中心食堂劳务外包，具体详见项目需求书。

包号	是否设置最高限额	预算 (万元)	最高限额 (万元)	采购目录	采购需求
第1包	是	105	105	餐饮服务	国家海洋技术中心食堂劳务外包，具体详见项目需求书。项目预算为105万元/年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两年。（合同一年一签，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三）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注：中小微企业以投标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四）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五）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解密截止时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一）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1）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证件在有效期内。（2）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A.2023**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B.2024**年度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A、B**两项提供任意一项均可。（3）**2024**年度至少**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税务机关出具）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4）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11**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

14: 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天津市河东区十一经路 78 号万隆太平洋大厦 16 层 1618 室

方式：现场领取，须携带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售价：300 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6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天津市河东区十一经路 78 号万隆太平洋大厦 16 层 1618 室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12 月 16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天津市河东区十一经路 78 号万隆太平洋大厦 16 层 1618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海洋技术中心

地 址：天津市南开区芥园西道 219 号增 1 号

联系方式：田工 022-275369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天津神州亿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天津市河东区十一经路 78 号 1618 室

联系方式：022-2745746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 话：18512210005

2024 年 12 月 4 日

第二部分磋商项目要求

本项目就国家海洋技术中心食堂劳务外包进行竞争性磋商，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本部分内容若与其他部分有不同之处，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一、项目内容

国家海洋技术中心食堂劳务外包，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项目预算：105 万元/年

二、实质性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证件在有效期内。

（2）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A.2023 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B.2024 年度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A、B 两项提供任意一项均可。

（3）2024 年度至少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税务机关出具）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

（4）投标截止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供应商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若法人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由被授权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议；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技术要求

（一）具体需求详见第二部分附件——《项目需求书》。

（二）供应商须承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及设备符合相关国家强制性规定。

(三)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相应专业人员须具备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项目实施过程中保证持证上岗。

(四) 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相关人员简历(含各成员的姓名、职务、专业、专长等)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如需更换人员，必须经采购人同意。

(五)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投标人亦不得以采购人要求实施前述馈赠、回扣等行为。

四、商务要求

(一) 报价要求

1. 磋商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人员费用、服务费、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最终优惠价格。

3. 供应商应按照行业及企业自身取费标准，并充分考虑市场竞争因素以及履行合同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发生的费用进行投标报价。

4.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二) 时间、地点要求

(1) 服务期：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服务地点：天津市南开区芥园西道 219 号增 1 号。

(三) 磋商有效期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 60 天。

(四) 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5000 元。

2. 投标保证金形式：非现金形式缴纳。

以电汇方式缴纳的，供应商最迟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电汇至招标代理机构账户并取得保证金缴纳收据；

以支票的方式缴纳的，供应商最迟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并取得保证金缴纳收据；

提交投标保险或银行保函的，应将复印件或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邮箱：1056247839@qq.com，并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原件在开标当日单独密封后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收到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如出现电汇未到账或支票信息错误

等无法到账情况或没有提交保函的，按投标单位未缴纳保证金处理。

3. 汇款信息：

单位名称：天津神州亿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胡家园街道知祥园 6 号楼三层 3078

邮 编：3000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行号：105110035272

账号：12001650472052508557

4. 开标当天携带保证金收据原件或保函原件到开标现场，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注：投标单位银行账户电汇（汇款单位应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时请各单位注明项目编号，并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供应商须携带加盖公章的汇款凭证复印件（支票），于开标前到招标代理机构获取保证金收据，否则不予认可，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保证金的退还：从网上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未成交单位持往来收据原件（须加盖未中标单位的财务章）及汇款信息至天津神州亿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办理退还保证金事宜，成交单位保证金退还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持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原件（招标代理留存一份）、往来收据原件（须加盖中标单位的财务章）及汇款信息按以上要求办理退还保证金事宜。

（五）投标要求

1. 供应商须整包进行投标，不得拆包分项投标。
2.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单位不得转让合同，不得转包或分包。
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六）付款方式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按比例付款（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七）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对每一服务环节、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与验收。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

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考核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八) 其他要求

1、实质性条款（加注“★”号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

五、磋商程序

(一) 购买磋商文件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后到指定地点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 纸质响应文件的递交

按照规定的时间，供应商须到采购文件指定的地点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三) 参加人员及要求

1. 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本单位正式员工作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随时准备对磋商小组的询问予以解答。并于递交响应文件时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章授权书的原件，该代理人在委托书上应标明有效联系方式，该方式从评审到合同履行结束有效。

2.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参加磋商时，须携带身份证或其他与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身份相符的有效证件原件及资格审查证件，以备查验。

3. 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四) 磋商步骤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1. 第一步：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核，即审核供应商是否满足实质性资格要求。

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	------	------

1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p>(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证件在有效期内。(2) 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A. 2023 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B. 2024 年度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A、B 两项提供任意一项均可。(3) 2024 年度至少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税务机关出具）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p> <p>(4) 投标截止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2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参加开标会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	保证金	保证金收据或保函
4	声明函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1）上述列表内资格审查内容除在响应文件内按照合格条件要求提供外，开标时还需另外单独提交一份盖章版复印件，供采购人审核。在评审前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上各项中有一项不合格的为资格后审不合格，资格后审不合格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2）上述列表内所附证明材料需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不得出现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情况，否则按无效页处理。

（3）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4) 资格审查的评审结果为合格、不合格两种。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参加下一步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2. 第二步：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才能进入详细评审。初步评审时发现响应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应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未按规定格式编制内容的，或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提供身份证件或证件失效的；
- 3) 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未签字或盖章的；
- 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相关证件或证件不齐全或失效的；
- 5) 供应商在停止参加投标处罚期限内参加投标并递交响应文件的；或参加投标后受到停止投标处罚，在处罚期内递交响应文件的；
- 6)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磋商保证金有瑕疵；
- 7) 响应文件无单位盖章，或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8)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内容的；
- 9) 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与实际不符的材料；
- 10) 不能满足磋商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出现负偏离或投标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 11) 围标或陪标的；
- 1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磋商小组初步评审后，因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3. 第三步：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第四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5.第五步：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以最终报价为准，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若未有实质性变动，则第二阶段响应文件即作为最终报价。**

6. 第六步：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第七步：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9.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原则

1.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估和比较。

2.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4.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二）、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评审采用百分制，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独立对实质上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逐项评价打分，对磋商小组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平均分，该平均分为供应商的得分。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四）、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此扶持政策。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五) 磋商小组首先对供应商所投产品中涉及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的符合性进行评定，经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的磋商方可进入打分阶段，否则为无效标。

(六) 磋商小组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响应文件中产品名称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七) 在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情况下，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投标报价作为评标阶段的评标基准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

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成交候选供应商产生办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即按技术因素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九)评分因素及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明细表

第一部分资信、技术因素(90分)

对供应商的企业业绩、企业实力、企业荣誉、服务方案、实施服务组织规划、服务保障等方面根据投标相应内容进行综合打分(共90分)。

1. 资信因素(25分)

(1) 同类项目业绩(15分)

供应商自2021年12月01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已完成的或正在实施的与本项目相类似的成功案例。每提供一项案例5分,最高得15分。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金额、服务内容、双方名称及盖章。

(2) 供应商要求(10分)

1) 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GB/T19001系列/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系列/ISO14001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GB/T28001系列/OHSAS18001系列/ISO45001系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22000/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齐全5分,未提供或其他0分。

2) 供应商具有企业信用等级AAA级信用认证证书(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齐全3分,未提供或其他0分。

3) 供应商具有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提供有效保险单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齐全2分,未提供或其他0分。

2. 技术因素(65分)

(1) 整体管理方案评价(15分)

针对本项目实施的工作餐的餐饮服务方案、服务质量、日常清洁卫生管理控

制方案等方面进行阐述。

方案合理、科学、可行，优于或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无瑕疵，得 15 分；

满足采购项目需求，有 1-3 处瑕疵，得 11 分；

满足采购项目需求，有 3-5 处瑕疵，得 7 分；

满足采购项目需求，有 5 处以上瑕疵，得 3 分；

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2) 配餐的合理搭配 (10 分)

菜品搭配计划科学、合理，营养搭配均衡，无瑕疵，得 10 分；

满足采购项目需求，有 1-3 处瑕疵，得 7 分；

满足采购项目需求，有 3 处以上瑕疵，得 3 分；

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3) 管理制度方案评价 (10 分)

通过对成本控制、成本核算、安全卫生、食品口味和服务质量把控等方面考量，提供现行的各项管理制度的文本。管理制度内容针对性强，全面、合理、完善，得 10 分；

满足采购项目需求，有 1-3 处瑕疵，得 7 分；

满足采购项目需求，有 3 处以上瑕疵，得 3 分；

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4) 应急预案评价 (10 分)

针对各类突发事件制定合理的应急预案、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及能够切实实施。

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涵盖范围全面，应急措施合理、可行且能够有效解决突发事件，无瑕疵，得 10 分；

满足采购项目需求，有 1-3 处瑕疵，得 7 分；

满足采购项目需求，有 3 处以上瑕疵，得 3 分；

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5) 人员保密管理方案评价 (10 分)

人员保密管理方案规范、切实可行，无瑕疵，得 10 分

满足采购项目需求，有 1-3 处瑕疵，得 7 分；

满足采购项目需求，有 3 处以上瑕疵，得 3 分；

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6) 人员培训方案评价 (5 分)

对各类人员的专业技能培训及言行规范、公众形象培训方案规范、切实可行，无瑕疵，得 5 分

满足采购项目需求，有 1-3 处瑕疵，得 3 分；

满足采购项目需求，有 3 处以上瑕疵，得 1 分；

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7) 投诉流程、满意度调查制度 (5 分)

投诉流程、满意度调查制度健全、可行，无瑕疵，得 5 分；

满足采购项目需求，有 1-3 处瑕疵，得 3 分；

满足采购项目需求，有 3 处以上瑕疵，得 1 分；

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注：供应商应在方案中详细体现如何满足本项目的服务要求、管理要求和工作要求。

①瑕疵系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

1、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

2、技术环节不规范或缺漏项；

3、实施操作流程不规范或缺漏项；

4、方案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或明显不适用本项目；

5、方案内容与项目内在需求有漏项；

6、预案不规范或缺漏项或与实际情况不符；

7、具体措施与项目实际情况不匹配；

8、方案中存在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形；

9、仅有大纲标题无正文内容；

10、本项目评标小组从专业领域认定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各成员技术评分加和的平均值即为供应商的技术得分，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第二部分 对供应商报价进行评分 (1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

标服务费费率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不承诺最低评标价中标，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

(1) 评审价：在采购人预算以下的服务费投标费率（经认定低于成本的除外）。

(2) 评审基准值：所有有效供应商的评审价格的最低值。

(3) 商务部分得分计算（10分）：

供应商评审价格等于评审基准值时，得10分；

其他供应商商务部分得分=评审基准值/供应商评审价*10(保留两位小数)。

七、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 扰乱评标现场秩序，无理取闹，恶意诽谤的；

(二)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四) 不实应答或虚假应标的；

(五)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六)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七)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响应文件的组成及份数

1. 本项目须提交两阶段响应文件，每阶段包括一份正本响应文件、二份副本响应文件，随响应文件正本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一份。

2. 第一阶段资格、资信及技术部分应包含内容：资格部分、技术部分及商务部分（不含报价）；第二阶段商务标应包含内容：报价文件。

3. 电子版投标文件要求：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方便打开且无病毒；电子版文件与纸质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

4.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资格、资信及技术部分和商务标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

特别提示：第一阶段纸质响应文件不得包含任何报价内容及暗示报价内容的资料，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对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提交、补交的资质性文件，评审时不予承认。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根据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收费标准如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工程招标	服务招标	货物招标
100 以下	1.0%	1.5%	1.5%
100~500	0.7%	0.8%	1.1%
500~1000	0.55%	0.45%	0.8%
1000~5000	0.35%	0.25%	0.5%
5000~10000	0.2%	0.1%	0.25%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服务类项目，中标金额为350万元，中标服务费金额为：
 $100 \times 1.5\% + 250 \times 0.8\% = 3.5$ 万元，其中中标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

十、其他

1. 磋商以后，不接受供应商及与供应商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磋商小组和监督委员要求提供的除外）。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点对点应答，并逐一做出具体响应。

3. 未及时交纳服务费的供应商，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二部分附件

项目需求书

本项目属于餐饮业行业。

一、项目概述

国家海洋技术中心食堂劳务外包，成交供应商负责为采购人提供食堂管理服务，全年工作日提供早、中餐饮服务。用餐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的职工、借调人员及其他到访客人，每日用餐人数约 300 人左右。主要工作内容为：

1、严格按照国家及天津市餐饮行业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负责食品原材料及调料的验收、保管、加工制作、成本核算、餐具、用具和设备的清洗、消毒及日常保养工作。

2、负责食堂整体的保洁服务。

3、负责食堂及食堂全体服务人员安全管理工作。

4、完成采购人临时交办的其他就餐任务。

二、服务地点

天津市南开区芥园西道 219 号增 1 号。

三、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两年。（合同一年一签，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四、服务内容（技术要求）

（一）餐饮服务内容

1、供餐模式及餐次

早餐、午餐均采用自助模式供餐。

晚餐每月不超过 10 次，超过 10 次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另行结算。

2、供餐品种

早餐：主食不少于 5 种、佐餐小菜不少于 2 种、稀食（包括但不限于汤粥、牛奶豆浆等）不少于 2 种、副食（含蛋、肉类）不少于 2 种、风味小吃（包括但不限于云吞、锅巴菜、老豆腐等）不少于 3 种。

午餐：热菜不少于 5 种（主荤菜不少于 1 种、次荤菜不少于 2 种、素菜不少于 2 种）、花样面食不少于 2 种、米饭（包括但不限于白米饭、杂粮米饭等）不少于 1 种，特色风味杂粮（包括但不限于玉米、山药、红薯等）不少于 1 种、汤粥不少于 2 种、水果奶类不少于 1 种。

餐品现做现供，批量制作，份数适当，保证餐品色、香、味及热度优良。食谱每周更新一次，每日供应品种 60%不重样；口味应融汇南北及西部地区风味，重点体现天津特色，口味丰富；餐品咸淡应符合大多数人的口味、色泽新鲜、合理搭配，符合“低盐、低油、低脂”营养均衡的标准，创新餐品须经采购人试吃后方可实施；节日（包括但不限于春节、中秋节、端午节、元宵节等）食谱根据就餐需求增加传统小吃。

3、就餐人数（以工作日估算）

工作日：早餐约 150 人、午餐约 300 人。

4、餐饮参考标准

早餐 6 元/人，午餐 18 元/人。

5、就餐时间

早餐 07: 15-08: 30

午餐 11: 30-12: 30

6、出餐要求：

（1）按规定准时开餐，每餐所供食品在开餐前 10 分钟布置完毕，如遇突发情况，不能准时开餐，成交供应商应提前通知各方，并及时做出补救，以确保餐食供应；

（2）合理安排用餐人数，做好用餐人员分流工作，保持供餐器皿内食品在 1/3 以上，不可出现用餐 人员等候拥挤混乱现象；

（3）分餐服务人员及时准确进行分餐，保证菜量。

7、食品质量

(1) 所送餐品保证质量，不出现隔夜菜；确保食材新鲜状态加工，生鲜食品在接收后库存不超过 2 天、存放有序，辅料库存不超过一周；

(2) 及时查看配送食品的生产日期及相关检验检疫合格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

(3) 冷菜酱制食品不含过多汤汁；

(4) 冷菜切配的食品刀口细腻及均匀且搭配合理；

(5) 冷菜凉拌食品汤汁适度并即拌即用；

(6) 熟食制品完整不碎及不松散；

(7) 热菜供餐时保持热度；

(8) 热菜食品表面无风干及水浸现象；

(9) 素食食品即时烹炒并控干过多汤汁和水分。

(二) 食堂管理服务内容

1、服务质量要求

(1) 每天下班前应及时对食堂操作间及进餐区域进行清理，将配菜案板上的杂物清理并运至回收处；

(2) 每天餐品制作完毕应清理烟罩污渍；每周应对食堂内屋顶、墙角进行清理，确保地面边角无餐纸、杂物、无卫生死角；

(3) 食堂地面餐后应及时清扫，确保地面清洁美观，门窗、玻璃无污点、印迹、光洁明亮，餐桌整洁干净，墙壁无灰尘、污迹、手印，开关、节门、清洗器具等公用设施表面光亮，手盆、便器光亮洁净、无污迹，门厅、过道无脏物、杂物、水迹，畅通无阻；

(4) 餐具应及时从回收处运抵清洗间进行清洗，清洗应按规定的步骤进行初洗、清洗、冲洗并进行消毒，确保餐具每餐用时均消毒完毕。不锈钢餐具和玻璃制品表面光洁明亮无油渍；

(5) 服务人员要严把餐品质量关，每餐工作前洗手消毒，装盘、取菜、送食品时使用托盘、盖具，不用手拿取食品。面包、甜品用托盘、夹子，保证食品卫生安全；

(6) 就餐人员就餐过程中自动取餐、用餐时，服务员在巡视中对就餐人员应主动热情，对就餐人员咨询或有疑问，有问必答。就餐人员用餐结束后迅速清理台面，保证后来就餐人员用餐方便，保证就餐期间餐厅干净、地面无杂物、积水，桌面干净无杂物。

2、卫生管理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按以下要求做好卫生管理工作，成交后须严格执行。

(1) 食品、厨房、厨具等均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和采购人的要求。在烹饪过程中，生熟食品加工用的工器具要分开。

(2) 食品存放分类、分架、离地（10厘米以上），所有生料、半成品、成品必须存放在专用并有明显标志的容器或冰箱内，不得混放。

(3) 成交供应商使用的所有清洁剂、去污剂等清洁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4) 成交供应商的卫生管理范围：

1) 负责厨房、餐厅及各厅房的卫生工作，应确保就餐、操作环境达到干净整洁、干燥、无污染、无杂物、无残渣、无异味、无油垢、无虫、无蝇鼠等标准。

2) 每周定期对食堂所有区域进行常规消毒杀菌措施。

3) 对灶台及抽油烟设备进行日常清洁。

4) 负责将厨余垃圾和废水油清运至指定地点。

5) 严格执行国家关于疫情防控的最新政策要求。

(三) 项目管理要求

1、成交供应商需具有良好的责任心，具备相关餐饮服务经验，在餐饮服务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及天津市相关法律法规，做到食品加工安全卫生，服务人员做到身体健康，持有效期内健康证明上岗，按时按点提供就餐服务。

2、成交供应商须制定详细系统的服务方案，须明确各岗位的人员配置、工作内容、职责和标准等。要求制度完善、有明确的奖惩考核制度，并在醒目位置张贴，保证落实到位。

3、配备的服务人员必须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并经过卫生知识培训、安全知识培训。

4、成交供应商需根据天津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明确职责，压实责任，加强培训演练，做好重点场所和人群防控，强化疫情科学应对。要按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要求，修订完善工作方案、工作措施，在实际工作中抓好落实，因地制宜组织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5、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职工食堂各项管理制度（成交供应商需编写完善的规章制度、实施措施、服务承诺、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等），遵守采购人有关管理规定。

6、成交供应商上岗服务人员应统一着装。

7、食堂操作环境要求：干净、干燥、无污染、无杂物、无残渣、无异味、无油垢、无蝇虫、无老鼠、定期消毒。垃圾要随有随清，垃圾桶加盖、内外袋无外溢，并按照垃圾分类要求，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8、公共餐饮器具按规定清洗、消毒和存放，要有详细的消毒记录及措施。

9、成交供应商需及时增换低值易耗品（包括但不限于洗手液、洗洁精、魔术毛巾、餐巾纸、卫生纸巾、餐桌台布、保鲜膜、一次性餐盒、一次性筷子、一次性留样袋、一次性手套、一次性口罩、垃圾袋等），保证餐厅优良运作、就餐环境清新和谐、就餐人员的感受良佳。

10、成交供应商需具备对食堂的所有设备、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的应急处理能力。

11、成交供应商负责食堂内的整体安全防范及消防安全防范工作，应符合国家及天津市相关规范要求。

12、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拆改或扩建房屋，不得擅自拆改任何设施设备。

13、因成交供应商供应的食物不洁或霉变引发的细菌性食物中毒和食源性疾病等造成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成交供应商按相关的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14、成交供应商应提报投诉处理流程、解决方案及满意度调查制度，建立健全的满意度调查及投诉解决机制。

15、如发生投诉，成交供应商应虚心听取意见或建议，经核实后，及时整改，争取投诉者的谅解，保证餐厅投诉处理率为 100%。

16、成交供应商需具备根据采购人的工作需求，按要求提供正常餐饮服务项目之外的应急任务，如重大节日、重要活动和各类应急任务的餐饮保障。

17、成交供应商应对每餐餐品进行 48 小时留样备查。

五、人员配备及要求

（一）成交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专业人员不得少于 12 人，具体要求如下：

1、厨师长：1 名，具有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等级中式烹调师职业资格证书；负责制定各周食谱，保证餐品搭配合理、荤素适宜、营养均衡；要求对餐品用量控制得当，擅长成本核算和控制，了解食堂管理模式，善于人员调配管理，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沟通、团队建设能力，精通集团、大型会务等餐饮保障组织和膳食制作，具有五年及以上餐饮管理工作经验。

2、中餐厨师：不少于 2 名，中餐厨师需具有高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及以上等级中式烹调师职业资格证书，所有中餐厨师均需具有三年及以上工作经验

3、面点师：不少于 1 名，面点师需具有面点师职业资格证书，所有面点师均需掌握各类面食制作方法，具有一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4、切配员：不少于 2 名，对各种菜色刀工刀法均达到技术娴熟，具有一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5、助厨：不少于 2 名，男性，具有一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6、服务员：不少于 2 名，女性，身体健康，形象气质佳。

7、洗碗工：不少于 2 名。

（二）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承诺成交后，所有服务人员持具有由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卫生部批准的承担预防性健康检查的卫生机构颁发在有效期内的《健康证明》上岗；每年进行健康体检，每年至少提供一次员工健康证明。（承诺书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食堂服务人员须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史，无不良嗜好及犯罪前科；业务过硬、爱岗敬业、责任心强，形象、素质、业务俱佳，普通话标准、使用规范服务用语、服务意识强、具有较强的亲和力、沟通能力，能出色的完成上级下达的各种指令；爱护采购人各项设备设施及财物，严格执行并遵守相关规章制度。

3、食堂服务人员须统一着整洁、大方、得体的工装上岗。

4、加强对食堂服务人员的日常教育管理，确保每名服务人员仪容仪表整洁端庄，服务周到、热情大方。

5、定期对食堂服务人员进行政治思想教育，确保每名服务人员政治可靠、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6、成交供应商须建立员工档案报采购人备案，如有人员变动，需及时报采购人审批。

7、采购人有权对厨师长、面点师、服务员等食堂服务人员提出更换要求，如适当更换不同菜系的厨师等。采购人有权查阅成交供应商所有人员的健康资料和人员信息，拒绝成交供应商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人员进入本项目。

8、本项目服务人员须与供应商签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劳动合同，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

六、付款方式及费用分割（商务要求）

（一）付款方式

1、食堂服务费用每月支付一次，采购人于次月 10 日前支付，全年按 12 个月结算。

2、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符合要求的税务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采购人承担以下费用

1、采购人提供用于餐饮服务的场地、库房以及配套的后厨设备设施、餐具、厨具厨杂，并提供办公室。

2、采购人提供涉及餐饮服务的水、电、燃气等能源,并供应食堂服务人员工作餐。

3、采购人负责厨房设备的更换、维修维护及保养工作，并承担产生的相关费用。

4、采购人承担食堂油烟道清洗及消杀灭“四害”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5、采购人承担食堂服务人员在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加班费及特殊情况下产生的延时费、两餐外的餐费等。

6、餐饮服务所需的保洁工具、清洁消毒用品及低值易耗品由采购人承担相关费用。

八、验收标准

1、每季度进行就餐满意率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和日常检查情况对中标供应商做出考核决定。

2、确保不发生责任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否则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九、其他要求及违约责任

1、成交供应商负责所聘用员工的日常管理，餐厅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应保证质量和效率，如发生劳动纠纷，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处理解决。

2、成交供应商应制定日常服务计划及各项检查工作计划并落实到位。

3、采购人有权调增或调减中标供应商的餐饮服务内容或标准，有权规定并调整食堂使用的设备设施以及就餐位置、就餐时间等。

4、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规章制度、管理办法、操作流程、服务标准、实施细则、安全措施及应急预案等，并有权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5、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的领导，并制订配套的内部管理制度，严禁出现任何破坏采购人工作秩序的行为。

6、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实行跟踪、监督检查与考核评价，可定

期或不定期对餐厅进行满意度调查。采购人有权监督、考核、评价成交供应商的安全管理、经营管理、人员配备及管理、食品质量、食品卫生、服务过程、服务质量、环境卫生、资金支出等情况，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及时进行整改；采购人有权对操作现场随时进行检查，并对考核标准和范围进行调整。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一) 概述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中所叙述项目货物和服务的采购。

3. 参与磋商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 定义

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即“天津神州亿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供应商”、“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4. “响应文件”“投标文件”系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响应文件。

5.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服务和义务。

(三) 解释权

1.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2.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此解释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合格的供应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2. 符合磋商文件关于供应商资质要求（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3. 关于联合体参与磋商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接受联合体磋商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响应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联合体参与磋商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6）联合体中任意一方为中小企业的，该方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5. 关于分公司参与磋商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

规定的除外。

6.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是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供应商。中小微企业参与磋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五）合格的服务

1.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2. 除《项目需求书》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3. 供应商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供应商生产或制造的，则交货时有义务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4.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

有责任及费用。

（六）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七）信息发布

本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采购信息公告、更正公告、成交结果公告、终止公告等与磋商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磋商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上述媒体的相关信息。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八）询问与质疑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投诉管理工作的通知》（津财规〔2017〕22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津财采〔2017〕4号）的要求及委托代理协议的授权范围，询问、质疑内容属于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负责答复；除采购需求外的询问、质疑内容，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 采购单位联系人：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代理机构联系人：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注：因本公司办公地点所属物业公司原因，通信往来接收方式为除邮政平信业务之外的所有方式。

2. 询问

（1）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供应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 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a.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或下载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b.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c.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质疑函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的要求提出(具体格式可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策法规”中“财政部规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的“质疑函格式文本”)。质疑函应当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单位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财政局政府采购处依法处理。

4. 针对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内容需要修改采购文件的,其修改内容应当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公告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磋商项目要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草案
- (5) 响应文件格式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公告内容（如有）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

3.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4. 《项目需求》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技术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

5.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磋商要求。

6.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投标，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3. 更正公告一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视同已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收受人。请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 若有更正公告，请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将“更正公告回执”下载后盖上公章，递交至代理机构，传真号：022-27457468。至磋商截止时间仍未收到“更正公告回执”的视为已熟知更正公告内容，接受更正公告所表述内容，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5.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

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特殊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出具的并发送到供应商单位邮箱的通知为准。

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答疑会和踏勘现场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为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提供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答疑会或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经“中国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或以书面形式出具的“答疑纪要”外，不构成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不作为投标人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三、响应文件编制

（一）要求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项目需求和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语言及计量单位

1. 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投标。

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阶段资格、资信及技术部分响应文件

参照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制

第一阶段资格、资信及技术部分响应文件不得包含任何投标报价内容及暗示投标报价内容的资料，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予以废标处理。投标人应将第一阶段资格、资信及技术部分投标文件单独装订成册，并编写“第一阶段资格、资信及技术部分投标文件资料目录”。

第二阶段商务标响应文件（报价文件）

参照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制

投标人应将第二阶段商务标投标文件单独装订成册，并编写“第二阶段商务标投标文件资料目录”。

响应文件须背胶装订成册，编制连续页码，并编写目录，目录页码必须对应响应文件页码。

（四）响应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填写。

2. 投标人可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的服务投标；若无特殊说明，每一包的内容不得分项投标，原则上按照整包确定成交供应商。

3. 投标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

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4.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响应文件。

(五) 报价

1. 供应商对所投标货物或服务应提供分项单价及总价。报价书、报价分项一览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2. 除《项目需求书》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3.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六)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 磋商文件第二部分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证明文件;

(2) 若国家及行业对投标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还须提供特殊资格证明文件;

(3) 供应商对有能力履行投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规定的由供应商履行的技术服务和义务所做出的书面承诺;

(4)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材料;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第五部分附件)。

(6) 涉及本须知中“(四) 合格的供应商”相关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七) 技术响应文件

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提供的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 上述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3. 响应文件中设备的性能指标应达到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注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投标人在《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项目需求书要求”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

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八）投标保证金

1. 按照《磋商项目要求》要求执行。

2. 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

3. 供应商应在开标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函，并获取投标保证金收据，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 供应商如以空头支票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投标保证金保函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过后 30 天内继续有效。

6.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未在实质上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因供应商的原因，未能及时退回投标保证金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关损失。

8.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因供应商的原因，未能及时退回投标保证金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关损失。

9.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

（1）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2）成交后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成交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九）磋商有效期

1. 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天。响应书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

应文件，但将要求其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3.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十)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项目要求》和《响应文件格式》如实编写，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2. 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纸质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磋商当日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方被确认为有效投标。

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或打印，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在指定位置由被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4.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抹或增删。若有修改须由被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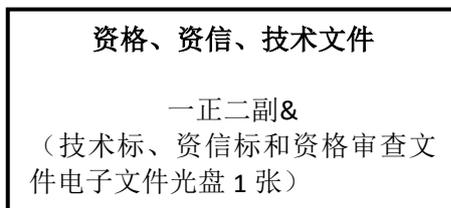
(十一)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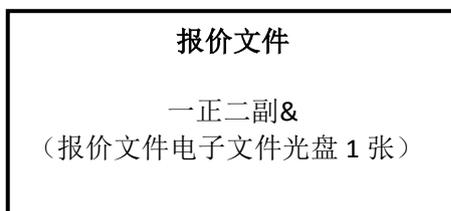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技术标、资信标和资格审查文件装订成册，报价文件单独装订成册，并分别进行包封。上述内容的正本、副本（所有）和电子文件（光盘 1 张）应封在一个包封中，包封上标明“响应文件技术标、资信标和资格审查文件”、“响应文件报价文件”字样。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为二包。

包封方法如下图所示：

密封（第一阶段）



密封（第二阶段）



(2) 应在信封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在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年××月××日××时正式开启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同时在密封处盖章。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并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3. 电报、电话、传真及其它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 每个投标人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一经投标，无论结果如何，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十二)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址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应不迟于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 出现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磋商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十三)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十四)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的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未经采购代理机构许可，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4.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前撤消其投标，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四、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一) 资格审查及响应文件的开启

1. 在有投标人代表在场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邀请采购人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参加投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到场，须携带并提交以下证件以备查验（单独提供一份复印件加盖公章）：

详见第二部分磋商项目要求 二、实质性资格要求及保证金收据或保函

2. 响应文件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投标人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

3. 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作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4. 资格审查的评审结果为合格、不合格两种。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参加下一步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或继续进行评审。

（二）磋商小组

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磋商小组负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问、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问。磋商期间，供应商代表必须在场准备接受询问，对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并作出书面答复。

3. 磋商小组负责完成全部磋商过程，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经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书面磋商小组意见。

（三）磋商步骤

1. 第一步：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 第二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 第三步：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若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未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第二阶段响应文件即作为最终报价。若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 第四步：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磋商小组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审核供应商填写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	----	--------	------

1	非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人须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对小型、微型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 <u>10%</u>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微型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 × <u>10%</u>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对小型、微型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 <u>10%</u> (不再享受序号 3 的价格折扣)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u>30%</u> 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u>4%</u>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 <u>4%</u>)

注：1.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五) 评审方法及标准

评审方法及标准详见“第二部分磋商项目要求 六评审方法及标准”

(六) 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出具书面评审报告

(七)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1. 在磋商期间，投标人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评审期间及磋商工作结束，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审情况。

3. 不保证所有响应一定有中标结果，如出现采购后没有供应商或者经审查没有合格标的，将会出现全部落标的可能。

4. 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授予合同

(一) 成交供应商的产生

1.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人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确认成交供应商。

3. 磋商小组认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二) 成交通知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 成交供应商须于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到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将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未成交通知。

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三)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订立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担保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提交。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履约保证金

1. 若《磋商项目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2.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3. 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按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六）合同分包

1. 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合同。

2. 合同分包要严格按照响应文件进行，成交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此类事项。

3.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

合同一般条款

需方：

供方：

供、需双方根据_____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结果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_____合同：

鉴于政府采购使用的合同文本的特殊性，本合同一般条款仅作为确立法律关系框架作用，具体合同的权利义务等内容以双方签订的专业合同为准。

一、采购内容：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二、质量要求及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三、供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的。

四、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五、供方应随服务向需方交付的相关资料。如果所提交文件是外文的，供方有义务为需方提供中文或译成中文文件。

六、验收工作由需方负责对合同进行验收。

七、付款方式：

供方开户银行（汉字全称）：_____，

行号（数字代码）：_____，

帐 号：_____。

八、有关涉及本合同供方向采购代理机构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

和服务承诺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供方具有约束力。

九、本合同一式 份，需方留存 份，供方留存 份，均具同等效力，
签字盖章后生效。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由成交单位和采购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协商拟订。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响应文件

第（一）阶段文件

资格、资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详细地址：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电话：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一、第一阶段响应文件格式

说 明

- 1、第一阶段响应文件是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资质、技术和商务等文件。
- 2、第一阶段响应文件须分正本、副本单独装订、密封。
- 3、第一阶段响应文件中不得包含报价及任何与报价相关的内容或暗示。

第一阶段响应文件目录
(需投标人自行编制)

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页码检索
(需投标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每个评分项逐项列
明页码)

附件 1

响应书

致：天津神州亿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磋商公告_____（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和电子版一份。

1. 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文件

.....

2. 技术文件

2.1 技术及服务方案

.....

3. 其他补充文件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公司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并认为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公平公正，无倾向性和排他性。

3. 我公司的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天。

4. 我公司同意按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声明响应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5. 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成交，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需要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6. 磋商开始后，如我公司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投标保证金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没收。

7. 我公司承诺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公司若有违规行为，我公司完全接受贵中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给予处罚。

8. 我公司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 我公司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前往参加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及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

进行合同洽谈、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人授权书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使用)

致：(采购人)

我单位授权委托在职职工_____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_____、联系电话: _____) 作为供应商代表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供应商代表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供应商代表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后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1

商务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要求	响应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一) 报价要求				
(二) 时间、地点要求				
(三) 付款方式				
(四) 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响应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磋商要求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响应应答指响应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磋商要求与响应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3-2

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技术要求				
序号	磋商要求	响应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项目需求书（项目需求书要求须逐条应答）				
序号	磋商要求	响应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响应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磋商要求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响应应答指响应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磋商要求与响应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4. 供应商在上表“项目需求书要求”的响应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5-2

拟参加本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同类项目情况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服务日期	合同金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6

实施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的要求自行编制

附件 7

真诚投标承诺书

天津神州亿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愿意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
并作出如下承诺：

1. 未与其他任何公司\个人达成固定价格的协议。
 2. 在投标撤回之前，不做以下任何事项：
 - （1）向采购人以外的人员泄漏投标情况；
 - （2）与其他参与本次投标的人达成可能限制公平招标的协议；
 - （3）为影响投标而向有关招标当事者提供金钱、物质及服务；
 3. 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需要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承担采购人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的其他责任。
 4. 保证递交的投标文件不提供虚假材料，否则接受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下材料或情形之一不实的均视为提供虚假材料：（1）投标价格；（2）交货期；（3）业绩；（4）资质文件；（5）技术响应；（6）服务及履约情况；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8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承诺书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员工社会保险，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并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 10:

承诺书

我单位现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第 18 条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如若出现以上情况，一经查实，视为无效投标并接受相应处罚。

我公司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除新成立企业外，上表填写不全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注：若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1.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13: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注：

- 1.若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 2.成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监狱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14: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按照“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自行编制
(复印件须字迹清晰且证件须在有效期内，并加盖公章)

附件 1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项目

响应文件

第（二）阶段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详细地址：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电话：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二、第二阶段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 1、第二阶段响应文件是供应商在入围第二阶段价格磋商时提交的报价文件。
- 2、第二阶段响应文件须分正本和副本，单独装订、密封。
- 3、所有价格应按供应商须知所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所报价格真实、准确无误。

附件 1:

报价书

致：天津神州亿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邀请，签字代表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和电子版____份。

1. 报价一览表
2. 报价分项一览表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磋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磋商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小写：_____元。

服务期：_____。

2. 供应商已经对全部价格进行了认真核对，保证本报价真实、准确无误，并承担本价格所对应本项目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3. 两个阶段响应文件一一对应、不可分割，共同构成我方对本项目的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 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周期	磋商报价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分项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周期(月)	合价(元)	备注
1	厨师长	1		12		
2	中餐厨师	2		12		
3	面点师	1		12		
4	切配员	2		12		
5	助厨	2		12		
6	服务员	2		12		
7	洗碗工	2		12		
8	合计					

注：1. 上述合计价格应为服务期的最终优惠价格。

2. 上表合计价格应与《报价一览表》中报价保持一致。

3. 上述报价应和供应商第一阶段技术方案提供的服务相符且不得出现 0 报价。

4. 投标报价在不超采购预算的前提下，其合理性由评标委员会在评分中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